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35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黃燕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685元，及其中139,306元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業經核定為147,429元（含計至起訴前1日止之利息74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經本院於114年9月22日以114年度雄補字第190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6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

01 回之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10 書 記 官 林勁丞